

关于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投资经理变更的公告

经公司审议决定，我司设立的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鑫国 1 号”)从 2022 年【10】月【19】日起投资经理由朱婷、赵睿，变更为石峰、朱婷。

本次投资经理变更不影响“鑫国 1 号”的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利益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10 月 18 日